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

公告编号：2013-42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总经理颜泽松先生、财务总监王志萍女士及财务管理部经理徐启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273,484,892.96	1,222,994,595.75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68,120,641.30	964,216,674.18	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20,363,659.77	70.73%	350,107,050.09	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159,131.23	1,962.42%	54,224,164.02	-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109,203.10	-248.5%	-18,881,670.42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3,082,525.90	-15.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98	1,962.42%	0.2161	-36.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98	1,962.42%	0.2161	-3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5%	6.39%	5.47%	-3.03%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92,15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1,50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73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9,67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62	
合计	73,105,834.44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9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09%	47,895,097	7,770,11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40,143,586	6,783,729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38%	16,013,90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58%	8,970,000	0		
李杜若	境内自然人	3.5%	8,790,874	0		
马志宏	境内自然人	1.92%	4,814,900	0		
林逸香	境内自然人	1.02%	2,561,002	2,561,002		
夏振忠	境内自然人	0.85%	2,134,917	2,134,917	质押	2,134,917

曹丽君	境内自然人	0.8%	2,012,758	2,012,758	质押	2,012,758
杨明	境内自然人	0.8%	2,000,09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0,124,979	人民币普通股	40,124,97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59,857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857			
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	16,013,908	人民币普通股	16,013,9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0,000			
李杜若	8,790,874	人民币普通股	8,790,874			
马志宏	4,8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4,900			
杨明	2,0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99			
西安长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608,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08,625			
王维平	1,068,472	人民币普通股	1,068,472			
刘艺	1,035,27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农产品 24.31% 股权、间接持有农产品 5.22% 股权，直接持有深投控 100% 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上列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天中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13,90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7,132,868.14	373,422,024.47	-33.82%	*1
应收账款	139,263,280.47	105,402,754.63	32.12%	*2
预付款项	7,522,657.98	28,323,450.51	-73.44%	*3
其他应收款	29,620,575.31	22,251,167.26	33.12%	*4
其他流动资产	3,294,058.86	1,760,669.36	87.09%	*5
长期股权投资	57,500.00	25,471,291.08	-99.77%	*6
在建工程	203,371,653.62	94,422,143.01	115.39%	*7
营业收入	350,107,050.09	184,527,834.63	89.73%	*8
营业成本	297,530,548.36	148,035,743.55	100.99%	*9
销售费用	24,778,146.06	10,030,964.27	147.02%	*10
财务费用	999,314.87	-117,195.53	952.69%	*11
投资收益	68,266,653.80	105,857,170.86	-35.51%	*12
营业外收入	6,221,972.26	1,790,394.63	247.52%	*13

\*1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购买新办公楼及募集资金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2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进口茶叶到港，预付茶叶款减少所致；

\*4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应收出口退税等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5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6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联营企业深圳百事10%股权所致；

\*7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购买新办公楼及婺源聚芳永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新增子公司业务本年体现，上年同期无；

\*9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新增子公司业务本年体现，上年同期无；

\*10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新增子公司业务本年体现，上年同期无；

\*11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增加汇兑损失所致；

\*12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转让联营企业深圳百事15%股权收益，本期只转让联营企业深圳百事10%股权收益所致；

\*13 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综合投资奖”政府补助398.87万元及递延收益转入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人民	2004年04月10日	具体事项详见2004年4月10

<p>币 7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一案已经和解结案，2003 年公司与建行达成《利息减免协议》，并已按协议分两期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700 万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公司为深中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金额为 80 万美元的连带担保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代深中华偿还人民币 663.16 万元（折合 80 万美元），履行担保责任完毕。200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代偿款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深中华偿还公司代其支付的人民币 700 万元及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48 号]，由于深中华未能依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和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故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向深中华送达（2004）深中法执字第 1382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2005）深中法执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和执行令，裁定查封、冻结深中华财产（以人民币 14,131,575.92 元为限）及令深中华自执行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后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上述两执行案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因未发现财产线索，已中止执行。201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深中华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 24,061,322.14 元。深圳中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3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深中华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972,491.51 元。</p>		<p>日《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2004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20 日、2004 年 12 月 16 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p>
<p>2012 年 12 月 28 日，由于公司筹划转让参股企业深圳百事股权事项，于当日开市起停牌。2013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500 万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5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8 日和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议案。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2013 年 6 月 12 日，深圳百事完成 10% 股权过户手续。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百事（中国）支付的股权价款人民币 9,500 万元，本次转让深圳百事 10% 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p>	<p>2013 年 01 月 18 日</p>	<p>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18 日、3 月 22 日、4 月 9 日、5 月 13 日、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p>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			遵守承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为对管理层进行长期有效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后所持有的占公司原总股本 181,923,088 股的 6%-8% 的股份，按农产品和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根据 200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煜曦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